|  |  |
| --- | --- |
| **理事会2019年会议2019年6月10-20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 **文件 C19/130-C** |
| **2019年6月20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
|  |

第613号决定

（在第九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在一家区域代表处发生欺诈案之后进行的普通审计

理事会，

深度关切

最近揭露出的侵吞资金行为，尤其是其规模之大、犯罪之易以及现有侦查机制之薄弱，

承认有必要

建立有效的监督和审计机制、启用有效的人员、流程、政策和程序体制，明确所有流程和批准程序的授权，以便能够及时采取适当行动来解决此类关切问题，其中包括通过采用能够反映出调查流程独立性的最佳做法、强有力的道德规范职能以及鼓励发现和研究解决体制缺陷的企业文化，

认识到

国际电联工作人员的承诺、工作质量和诚信，

进一步认识到

由于举报人采取的行动，这些侵吞资金的行为得以被揭露，而且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加强本组织对举报人的保护，

感谢

泰王国政府有意协助对最近发现的在国际电联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代表处发生的不当行为开展进一步调查，

回顾

国际电联在勤奋、谨慎和有效管理由捐赠成员和捐赠者委托其处置的资金方面的声誉至关重要，

经审议

外部审计员关于处理在国际电联发生的欺诈案的特别报告和建议（[C19/106](https://www.itu.int/md/S19-CL-C-0106/en)号文件、秘书长的答复和[C19/108](https://www.itu.int/dms_ties/itu-s/md/19/cl/c/S19-CL-C-0108%21%21MSW-E.docx)号文件），其中包括所有审计建议，特别是建议9和11以及C19/106号文件的内容提要第四点，

有意

对国际电联有可能发生资金盗用/挪用的所有活动开展调查，确保理事会成员对改革进程进行监督，并且确定是否需要进一步改革，

做出决定，责成秘书长

1 授权一家专门从事调查金融犯罪的外部企业对国际电信联盟进行法务审计，以查明过去10年中的任何欺诈或其他财务不当行为；

2 在投标前，与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磋商，制定外部企业的职责范围，以确保相关方能够了解本组织在欺诈方面的漏洞，包括但不局限于国际电联内部审计员、外部审计员以及IMAC的报告和建议中已经确定的漏洞；

3 确保审计应以事实确定，除国际电联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代表处的已知欺诈案之外，本组织是否还遭受了进一步的损失或伤害；

4 追回损失的资金并采取行动，其中包括必要时对犯罪人和任何其他实体提起法律诉讼；

5 向理事会2021年会议提交上述企业的最后报告；此类报告包括关于加强国际电联内部控制和管理问责制的建议；而且临时报告应在CWG-FHR会议上提供，并且提供给IMAC和理事会2020年会议，以便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

进一步做出决定

根据理事会相关决定，从2018年预算执行节余中初步拨款110万瑞郎，资助这项法务审计；财务拨款可由理事会2020年会议进行审查，

进一步责成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

根据审计结论，并且与道德规范办公室和内部审计处磋商，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出行动建议，从而根据联合国全系统最佳做法和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的适用建议，加强国际电联监督和审计职能、道德规范框架和调查程序的独立性，并且在审慎的情况下，针对任何相关事项向联合国联合检查组提出咨询意见，

请当前和之前与国际电联签订合同的成员、管理层、工作人员、专家和服务提供商

为恢复国际电联的诚信进行充分合作并且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

鼓励

了解可能会损害国际电联利益的错误行为的其他潜在揭发者能够挺身而出。

\_\_\_\_\_\_\_\_\_\_\_\_\_\_